

石泉县云雾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4〕9号

关于印发《云雾山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

现将《云雾山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泉县云雾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云雾山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根据县安委会《石泉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石安委会发〔2024〕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美好云雾山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 2024 年底，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站所、单位组织推动、各相关站所、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 2026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组织领导

镇党委、镇政府成立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和各村支部书记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兼任，统筹推进全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举办安全专题教育培训班。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对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 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 100%。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一案剖析”、现场互动等方式，确实让培训做到入心入脑。

（二）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2. 加强法律法规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力度。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本行业领域国家层面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进行解读、宣传，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机制。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根据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完善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增强事故针对性，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三）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 严控安全准入关。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建立完善本辖区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合实际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5. 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推动生产经营行业领域常态化自查自改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企业主体责任、单位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6.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规范完善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7.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024 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实施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8. 加快推进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 and 项目，加速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

转型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力度。

9.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加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消防等行业领域技术装备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大吨小标”货车违规行为整治。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10. 开展工程治理行动。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强化本质安全。

（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1. 强化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推动危化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

系统应用，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

12.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质量、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4.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陕西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暂行办法》、《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规范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能力。

15. 大力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配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创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6.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特殊时期和关键时段，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向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开展指导帮扶，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17.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结合我镇实际，坚持定期检查、多督促，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质。

18.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单位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体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健全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19.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加强各村应急救援队力量，尤其让长期在村的青壮年加入队伍，多进行安全知识讲解，能够第一时间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发挥重要责任。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0.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防灾减灾宣传日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1.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引导本辖区、本行业企业做守法经营的表率。创新公共安全普法模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个责任”落实行动

22.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单位全面规范并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村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

和组织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委会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规定，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4.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各企业、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十）开展安全生产“三化三制”提质增效行动

25. 抓实“三化”建设。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和业务特点，用好“三化”（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日常监管检查精细化、现场救援科学化）作业指导书并落实到岗到人，力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员工扛牢岗位责任，切实将“三化”标准体系运用

到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之中，全面实现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日常监管精准化、现场救援科学化。

26. 强化“三制”运用。要加强“三制”（常态化督查暗访机制、动态化隐患清零机制、过硬话问效落实机制）学习，在安全管理实践中强化事前问责、事中问效、事后追责，常态化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动态化整改清零隐患，严格事故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有效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十一）扎实开展标本兼治查漏洞除隐患行动

27. 坚持“三单”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每月无死角开展隐患排查，逐领域细化分解，全面“制单”；点对点清单交办，一对一帮扶指导，精准“派单”；严格督导检查，高压执法监管，从根子上深挖隐患问题，采取刚性措施，闭环销号管理，切实提升各类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镇属站办所、驻镇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动本辖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各村联村领导负责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向镇政府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强化激励，积极引导。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中注重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

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用点上经验指导面上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通报表扬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三）建立严肃问责机制。监管单位和个人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各企业、经营单位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